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會選舉罷免法

民國106年8月1日 初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 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 一 條 院學生會之正、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二 條 學生會正、副會長之選舉,以普通、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單記投票之 方式行之。

第二章 選舉機關

第 三 條 正、副會長之選舉,由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選委會) 負責籌組運行。

第 四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若干名,由正、副會長經執行秘書提名,於選舉 前兩個月之系會時間,經全體系員百分之十以上出席,出席會員 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。選委會主委由執行秘書擔任,若因故無法 擔任,則由執行秘書另覓人選經會長同意任命之。選委會之各項 決議採合議制。選委會主任委員負責相關會議之召集、主持及經 費之核報。

第 五 條 選委會掌管下列事項:

一、選舉、投票事務之綜合策畫。

二、選舉、投票之辦理及公告宣導。

三、選舉、投票秩序之維護及管理事項。

四、候選人、選舉人之 資格審查。

五、選舉結果之公告。

六、接受選舉事務之相關申訴。

七、主持新舊任之正、副會長監交典禮。

第 六 條 選委會下設三組:

一、秘書組:負責候選人之登記,資格審查。公布選舉人名冊、 製作發選票、印製選舉公報及選務工作經費之收支。

二、選務組:負責發出選舉公告、宣導選舉之推行事項、投票所之設置、投票圈選工具之籌備。執行投開票之程序及秩序之維 持。三、選治組:負責候選人、選舉人、助選員等違反投票法之監察事項及受理相關違規檢舉。

第 七 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選委會主委依法編列。

第 八 條 當屆選委會應於新舊任正、副會長之交接儀式結束後宣布解散。

第三章 選舉

第一節 選舉人

第 九 條 本院學生會會員(按本院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),有選舉權。

第 十 條 選舉人投票時,應憑本人之學生證領取選舉票。若學生證遺失, 須憑私立東吳大學開立之學生證明。

第 十一 條 選舉應於規定時間進入投票所投票,逾時不得進入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,仍可投票。

第二節 候選人

第十二條 候選人須為院學生會會員期滿二個學期。

第 十三 條 選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登記為候選人:

一、未繳清會費者。

二、擔任選務之工作人員。

第 十四 條 符合資格之參選人於選委會完成登記後始成為候選人,申請登記之參 選人應備下列物件:

一、學生證之正反面影本。

二、本人二吋照片三張。

三、欲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與個人經歷資料。

第 十五 條 候選人名單公布後,經發現符合前條所列者,由選委會撤銷候選人資格。或為候選人當選後,由選委會宣布其當選無效。

第 十六 條 登記為候選人欲取消者,逾登記期間不得撤回。於登記期間撤回者, 不得二次申請登記。

第三節 選舉區

第十七條 正、副會長選舉以全系為選區,搭檔競爭產生。

第四節 選舉及登記之公布

第 十八 條 選委會應於下列時間內發出登記及選舉公告:

一、於登記期間首日前十五日公布候選人登記申請之辦法,並告示細節。

二、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投票地點、日期及時間並發放選舉公報。

選舉公報須刊載本法所定之候選人政見及個人經歷資料。

三、於投票日一星期前進入合法競選時間。

四、於選舉結束後三日內公告選舉結果。選舉結果之公告須含當選人名單、各組候選人得票數、此次選舉之投票率及違規投票數。

第五節 選舉活動

第 十九 條 候選人之合法競選活動如下:

一、舉辦政見發表會。

二、發放宣傳單。

三、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活動項目。(若候選人之競選項目非上述者,選委會為可視情況口頭警告、違規公示及勒令停止該違規活動。)

第二十條 政見發表會之安排及協調,由選委會負責接洽及協調。

第二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投票當日進行清票、點票、封箱、驗票等事宜。

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果

第二十二條 選舉人之投票,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工具圈選。

第二十三條 於投票所中有下列情事者,選務人員得令其離開投票所:

一、喧嘩、干擾,勸誘他人任何與選擇候選人相干之內容。

二、攜帶危險物品入場。

三、其他足以影響他人投票意願之情事。

第二十四條 投票結果以最高獲票組為當選人。同額競選之情形,(當參選組別只有 一組時)投票率須達百分之五,有效票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為當選 人。若無得票數較高者,由選委會於一周內公佈二次選舉之辦法。二 次投票後仍無得票較高者,以抽籤決定之。(兩組競選取相對)

第二十五條 選舉之投票人數應逾選舉人之總數百分之五,若非則視為無效選舉, 由選委會於一周內重新公告選舉辦法。

第二十六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無效:

一、圈選兩組以上者。

二、圈選後塗改者。

三、選票有嚴重污損且不完整者。

四、圈選位置不可辨認為何人者。

五、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等標記任何文字符號者。

六、不加圈完全空白者。

七、未使用選委會備製之工具者。

八、選票未加記選委會之證明印章者。

九、未使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。(前項無效票之認定,由現場選務人員共議決表之。正、反意見同數者,應為有效票。)

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,應於結果公布之後三日內向選舉委員 會提出申訴。

第四章 罷免

第二十八條 正、副會長之罷免案應由選舉人數之百分之二十以上連署,加附理由 書並於會議由連署代表人公開提案。由執行秘書及各部幹部組成罷免 審議會(以下簡稱罷審會)審議。於一週內審查完畢,若不通過,須 於會議上公開說明理由;若通過,經三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大會, 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會長罷免案方得成立逕付罷審會,於一 週內辦理全體會員之直接投票。

第二十九條 正、副會長罷免案於全體會員直接投票,投票率達百分之五十,且同 意者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始為可決。

第 三十 條 當正、副會長罷免案最終結果為可決,應成立臨選會於一週內辦理正、 副會長補選事宜。罷審會委員為臨選會之當然委員。罷審會委員可經 執行秘書之同意任命臨選會事務員若干名協助辦理補選事宜。

第三十一條 欲將其罷免者任期未滿三個月,不得對其提出罷免案。若罷免案未能 通過,於三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該者之罷免案。

第五章 妨礙選舉之處罰

第三十二條 候選人與選舉人有下列各項行為者,選委會及臨選會得口頭警告、違 規公示:

> 一、對於候選人或具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 當利益,而約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。

二、對於選務人員或助選員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, 而許以助選或其他足以影響選務之公平者。

三、對於選舉人要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者, 而欲其改變選舉意願或不行使投票權利者。

四、以任何不符合善良風俗之行為妨礙他人競選、助選、選舉、執行選務籌備者。

五、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 或他法散播謠言及不實之事者。

六、為任何足以妨礙選舉事務籌備及運行者。

第三十三條 凡選舉人,皆有資格向選委會及臨選會檢舉違規者。

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

本章程之修訂須經四分之一以上學會成員連署提案,交付秘書處負責 審查並於翌次會議提出表決。三分之二以上學會成員出席,出席成員 四分之三同意方得通過,並於通過後於該次會議經會長頒布後即日生 效。